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 法 联 合 声 明

建 立 全 面 伙 伴 关 系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雅克·希拉克从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通过友好的会谈，双方就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双方一致认为：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法建交打开了通向建立超越对抗、发展合作的国际秩序的道路。

一九九六年三月曼谷首脑会议以来亚欧新型关系的发展，又为两大洲加强经济合作及开展政治对话，开辟了新的前景。

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中法两国应承前启后建立长期的全面伙伴关系，从而使中法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双方决定进一步密切合作，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支持在尊重多样化和独立的基础上，为创造财富和福利所做的努力，致力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反对国际事务中任何进行支配的企图，以实现一个更加繁荣、稳定、安全和均衡的世界。

加 强 多 极 化

双方认为，当今世界处于深刻的变动之中，正在从原有的两

极体制向多极化过渡。国际局势总体走向缓和，但仍然存在许多紧张根源。和平与发展仍然是人类社会面临的两大首要目标。

双方指出，两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国际事务负有特殊责任，不断发展的中国和联合的欧洲将在新的多极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深化中法、亚欧关系将对整个国际局势产生积极影响。

在新的国际形势下，中法两国将努力促进小国与大国之间、世界各大地区之间、富裕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科技等方面的平衡。

双方将在各自地区发挥积极影响，进一步推动亚欧合作。

双方强调，两国都珍视自己的民族独立，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应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发展合作，和睦相处，增进信任，和平解决争端。

推动联合国改革

双方重视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安全与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支持在保证效率和成员国公平代表性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国际关系中所发生的变化，对安理会进行有限扩大。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常任理事国地位的规定应得到尊重。

促进裁军

双方认为在裁军道路上取得进展是可能的。两国决心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而努力；呼吁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能够尽快开始；欢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开始生效；希望在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即通过裁谈会，在考虑各方正当安全关切的情况下，平衡地予以解决。

双方强调应防止核武器以及化学、生物武器扩散，应进一步

加强关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国际制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中法双方十分重视对可能导致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敏感物品出口进行严格监督，愿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双方欢迎就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计划达成的一致，将尽快确定各自所能采取的措施，以对该计划的不扩散和效率目标作出贡献并符合各自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

环境 保 护

双方意识到环境问题是全球性问题，愿意在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开展长期的密切合作。双方将特别推动于环境无害型技术的转让，促进可持续发展。

反对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

双方将在反对贩毒、洗钱、非法移民和偷渡网，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谴责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并将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方面加强合作。

加强发展援助

双方意识到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机遇和风险，认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呼吁对最不发达国家——其中三分之二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给予优先照顾，包括通过南北和南南合作的办法。

支持多边贸易

双方重申重视建立一个有效、公平、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欢迎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谈判中最新出现的势头，呼吁保持这一势

头。双方坚决主张中国根据权利和义务对应的原则早日加入世贸组织。

尊重多样性

双方认为，历史、文化、经济、哲学和社会等方面的差异，是丰富人类共同财富的源泉。本着这一精神，双方认为，为解决分歧，应进行建设性和认真的对话，而不应对抗。

双方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人权的普遍性，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各自的特殊性。

双方希望中国与欧盟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开展加强法制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只有加深相互了解和信任，才能缩小分歧。

法方满意地注意到中方决定在一九九七年底前签署联合国《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积极研究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问题。中方赞赏法方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上采取的建设性立场。

建立交往和磋商机制

双方强调两国建交以来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取得的成果，指出不断扩大和深化双方的友好互利合作是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愿望。双方决心根据中法建交原则和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中法联合公报，努力推动双方的伙伴关系不断发展。

双方认为，保持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密切接触和经常性联系，对于加深相互信任和了解，促进双边关系持续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双方商定，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双边高层会晤和至少两次外长会晤。

双方决定使外交部之间各个级别的磋商制度化：中方副外长和法方外交部秘书长之间每年进行磋商；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之间密切协商；两部高级官员保持定期磋商。

双方将共同努力增进亚欧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财政部长及经济部长级别上的对话。

双方将继续深化有关战略问题的对话。中法两国关于安全问题的协商同时应包括防务问题。中法将采取具体措施，互相通报各自的防务政策，加强两军间的交流。中方注意到，欧洲为全面承担起安全和防务责任所作出的努力，有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方认为，中方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的努力，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积极因素。

双方鼓励两国议会、地方、团体和行业组织之间的交往与合作。

加强经贸合作

两国领导人高度重视双边经贸关系，认为加强两国在这些领域的合作是中法全面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有利于建立一个更加平衡的国际经济秩序。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访华期间取得的成果表明，两国决心发展双方经济伙伴关系，同时也标志着两国企业加强合作关系的新阶段。这些成果是：双方签署了关于研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关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环境保护和卫生方面的政府间合作协定，以及一些关于动物检疫的议定书。双方还签署了关于合作生产100座飞机、购买空客飞机等项目合同，同时批准法国保险集团在华开展保险业务，批准法国银行在华发展业务。

双方认为由于两国经济的互补性，贸易发展潜力很大。双方将特别重视消除市场准入方面的障碍，重视改善经济环境，尤其是改善法律和税制方面的规定及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在对方的投资，加强技术和工业合作，并重视两国的中小企业参与双边贸易。

双方决定加强在航空和空间领域建立的工业和贸易伙伴关系。双方对中法航空业间长期合作以及中国民航总局和中国各航空公司与空中客车集团之间建立的关系感到高兴，并希望加强这些合作关系。双方对中法航空部门不久前达成的新的航空关系安排表示满意。双方同意进一步开展在卫星研制、发射服务及空间研究领域的合作。

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多年来在能源领域进行的合作，对在大亚湾和岭澳核电站工程建设中取得的经验表示满意。中方欢迎法方企业家继续参与中国的核电发展计划。中法企业家将在这方面共同进行可行性研究。同时，双方将继续加强在其它能源领域，特别是水电、洁净煤、天然气方面的互利合作。双方决定成立能源合作专家小组。

双方将加强在农业和食品加工业方面的交流，特别是在种子、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生产、奶制品、畜牧业、动物基因和灌溉方面的产品和设备交流，同时加强在农副产品标准化、产品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及打击仿冒产品方面的合作。双方将为尽快完成在兽医和植物卫生问题上的商谈作出努力。双方还将进一步协调两国在重要国际农业组织内的立场。双方确认将在粮食领域继续进行技术合作，持续不断发展粮食贸易。

双方将支持能够加强两国在工业、特别是化工、石化、钢铁、冶金、汽车、建材、电子、电讯及信息网络方面合作的一切行动。双方愿意在铁路和城市交通领域进行合作。

双方将努力促进其企业在对两国经济发展具有日益重要影响的服务行业领域的活动，包括在金融服务领域。

双方决定加强在职业继续培训方面的合作，以配合国有企业的改革。

双方将积极鼓励和支持两国政府机构、工业企业、团体间在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将加强在卫生和医学领域的合作，并注意发展在医药和医疗器械方面的交流。

加强文化、教育、科技交流

双方将进一步积极开展文化、教育、科技交流，在多样性世界中促进各种文化的发展。

双方愿意发展语言多样化的财富。双方将采取措施，在两国内加强教授对方语言，并在各自的教育体制及国际组织中增进双方的语言合作。

双方将加强法律和司法合作，并高度重视在人力资源培训和管理等行政方面的合作。

双方将扩大在视听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两国教育节目的制片者和电影专业工作者加强联系。

双方将继续加强高水平的科学、技术交流，尤其是在高科技和基础科学领域的交流。

双方决定把两国的技术合作扩展到城市规划、地区平衡发展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以迎接下个世纪的重大社会挑战。

为体现中法合作的新势头，法国将在北京建造一座新使馆，中国将在斯特拉斯堡增设总领馆，双方将相互提供必要的便利。法国还考虑在中国设立新的领事机构，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双方深信，中法建立全面伙伴关系，将使两国之间的传统友好合作关系提高到新的水平，将加强世界的多极化，并对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江泽民

(签 字)

法 兰 西 共 和 国

总 统

雅克·希拉克

(签 字)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于北京